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原告 王國耀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(一) 王國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3131/10000，及其上同段989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3131/10000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人。系爭不動產前經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商銀）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9年度全字第4789號假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89年桃院丁民執全五字第2514號函囑託為假扣押查封登記（下稱系爭查封登記）。嗣新竹商銀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又將假扣押之原因債權移轉予被告。

(二) 無論系爭查封登記之原因關係為何，均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，原告得拒絕給付，是系爭查封登記已無法律上存在理由，被告應將系爭查封登記塗銷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斷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上，系爭查封登記塗銷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- 01 (一) 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
02 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03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
04 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
05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次按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
06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
07 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
08 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09 (二) 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土地經辦理
10 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、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
11 定而為清算登記後，未為塗銷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
12 利有關之新登記。」同規則第147條本文規定：「查封、
13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，應經
14 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，始得辦理塗銷登
15 記。」又按本件訟爭土地之假處分登記，係經執行法院之
16 囑託而為，塗銷該登記須經執行法院之囑託始得為之，要
17 不能由上訴人為之塗銷之意思表示，即可塗銷，是被上訴
18 人尚無請求上訴人塗銷假處分登記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1年
19 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0 (三) 本件原告雖以系爭查封登記之原因債權之請求權，已罹於
21 時效而消滅，故系爭查封登記已無實益而應予塗銷云云。
22 然系爭查封登記乃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所為。於系爭假扣押
23 裁定遭撤銷前，本院自無從判決命被告塗銷基於系爭假扣
24 押裁定所為之查封登記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29、530條已就
25 撤銷假扣押之程序為規定，原告自應循相關程序為之，無
26 從以本件訴訟獲致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效果，足認原告
27 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- 28 (四) 再者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查封登記須經執行法院之囑託始
29 得塗銷，無從由被告自行為塗銷之意思表示，是縱認原告
30 主張均為真實，亦無從獲致勝訴判決，足認原告起訴於法
31 律上亦屬顯無理由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查封登記，欠缺權利保護必
02 要，且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06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張淑芬